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 张学文

各位董事: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和评估职责,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指导本行外部审计工作合规、有序开展,切实有效发挥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现就 2024年度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 自 2019 年起担任本行会计师事务所,至今服务年限已满5年。 根据财政部发布《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但在履行制度规定的续聘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本行对毕马威履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外审自评估、行内评估、征求股东董监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讨论、外部处罚信息查询等方式,完成履职评估工作。经审查评估,毕马威服务本行五年以来,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履行服务承诺、投入充足审计资源,在机构设置、创新业务支持、 培训交流、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信息安全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制度规定。

因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毕马威,为本行实施 2024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审阅工作

委员会督促毕马威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并召开会议听取毕马威审计工作专项汇报,就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一是 2023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沟通。3 月,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 2023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对会计师提出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深化科技审计工作、优化审计收费机制等方面要求,并要求管理层梳理会计师相关建议并列出整改计划,将责任分解到各部门。

二是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沟通。8 月,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报告,要求对照资本新规,优化本行风险资本测算、深入分析信用卡业务发展趋势,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审计建议,协助管理层做好资本节约和风险化解工作。

三是 2024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沟通。 12 月,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的报告,对审计师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确保审计力量,保证审计人员、审计时长、审计抽样至少不低于上年;二是要突出审计重点,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策略开展审计,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大额消费贷款等风险的审计;三是要保持充分沟通,从战略管理和市值管理角度

做好减值计提工作;四是要保证审计质量,按时提供报告,做到实事求是,不回避问题,充分揭示风险。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